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户外运动实训中心建设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政府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政府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户外运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99

项目名称：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户外运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9 日00:00 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23:59（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方式：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资料接收处（兴义市桔山广场旁）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谈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地址：兴义市木陇街道兴义路1号

联系方式：0859-31124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天宸一品2栋402

联系方式：0859-3910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游老师

电话：0859-311248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户外运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3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工期	合同签订后60天
6	资金来源	省级补助资金
7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个日历日
8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伍仟元整（¥5000.00） （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不接受汇票。（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2）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3）开户银行及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4）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随机码缴纳，供应商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

		2、保证金银行账号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 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 3、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投标供应商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 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 4、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该单位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信息保持一致。注：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缴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成功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5、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
--	--	---

		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1）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4）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5）投标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6）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响应文件递交	1、投标供应商现场递交，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递交给代理公司。 2、投标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0	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当天详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11	通知开标时间 更改	开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12	举报投诉的受理	受理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受理电话：0851-86892180、86822706
1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u>柒仟贰佰元整(¥7200.00)</u>，待评审结果公示后，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14	付款方式和条件	调试及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款支付。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付款前需提供采购人要求的付款资料，如发票、货物验收单等。
		开标时需单独提供以下证件：

15	谈判时监督部门身份核验资料	1、投标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投标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会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注：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响应文件将不予开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谈判时资格核验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投标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单独提交，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响应文件将不予开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若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为复印件且有多页的，需逐页加盖公章。）
17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18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

	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	---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
--	---

		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19	采购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响应文件份数	非加密的电子文件（PDF格式）移动存储设备（如U盘等）壹份及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注：响应文件纸质版必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PDF）密封包装。 2、包封参考（此包封不作废标条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文件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注: 年 月 日以前不得开封)	
电子响应文件 (PDF) 移动存储设备 (如U 盘等) 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电子响应文件)		
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或用户。

2. 工程

2.1 本次采购的工程及服务为本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2.2 工程的验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数量要求。

2.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投标商的报价不能超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不予评审。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及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投标条件

3.1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应专业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的经营，业绩良好。

3.3 开标时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谈判时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进行验证。

4. 投标费用

4.1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该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政府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 5.1 内容外，投标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查阅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查阅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回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的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注：（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部门：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联系人：李国凤；联系地址：兴义市天宸一品2栋402；联系电话:0859-3910966）

6. 要求（疑问书），采购人将按规定的答疑形式将书面澄清文件（按时序编号的答疑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遗

7.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均以书面形式明确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并反映上述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8.2 款的规定，酌情延后开标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序号	名称及内容	资料编号及页码
----	-------	---------

1	投标函（格式）	
2	投标报价组成表（格式）	
3	投标保证金（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5	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6	商务部分响应函	
7	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8	履行合同的承诺	
9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10	银行开户相关信息证明材料	
11	招标代理费确认书	
1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3	其他资料	

10. 响应文件的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除另有规定外须使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或自制），谈判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自制格式。

10.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须满足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要求，并作为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的重要依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依据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及有标号的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投标报价为实施整个项目的总价，项目实施后招标单位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含货物采购、运输、验收、税金、安装、质保期服务等所有费用。投标供应商可以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谈判时供应商在谈判现场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采购人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

11.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本文件所列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供货及相关服务的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1.4 投标供应商还应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报价单。

11.5 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及所涉及的金额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6 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则视该投标供应商为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视为无效投标，不予评审。

11.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组成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组成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或修改要求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做出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投标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3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本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回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1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13.4 投标供应商如有下列任何一种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4.1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13.4.2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13.4.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4 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13.4.5 投标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

13.4.6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13.4.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招标代理费

14.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15.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5.1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有替代方案。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款规定的份数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易于辨认，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将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16.3 响应文件的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16.4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果有修改，修改处均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

16.5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

17.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为便于存档，请全部胶装成册。

17.2 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PDF）须分别密封。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或资料不齐的，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投标供应商。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至少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 3 天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送达所有的投标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

18.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并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六、开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或按本须知 18.2 款通知延后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参加。

19.2 按规定要求撤回的响应文件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19.3 开标程序：

19.3.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监督；

19.3.2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出席，在谈判时检查响应文件，确认响应文件密封完整；

19.3.3 介绍参加谈判会的人员名单；

19.3.4 由监督机关及采购人验明各投标供应商的合法身份，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所示证明材料。

19.3.5 谈判时谈判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单独提供以下资料（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所示证明材料。

19.3.6 采购人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并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进行密封，且投标供应商通过身份验证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分别进行谈判；

20. 无效投标的界定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20.1.1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与本采购项目名称不符合的；
- 20.1.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的；
- 20.1.3 响应文件未加以密封；或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响应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20.1.4 投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转入指定账户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
- 20.1.5 报价函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进行签字盖章的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0.1.6 投标供应商投标的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0.1.7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20.1.8 投标供应商未按须知前附表第15项、第16项规定出示有效证明资料的；
- 20.1.9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包）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 20.1.10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20.1.11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20.1.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0.1.1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0.1.14 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0.1.1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20.1.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0.1.1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 20.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0.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评标及谈判评审

21. 谈判评审小组与评标

21.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随机抽取 **2名** 评标专家和 **1名** 采购人代表（本单位人员），共 **3人** 组成谈判评审小组。

21.2 唱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3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22.1 谈判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响应文件初审

23.1 评标时谈判评审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初审条件，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即谈判评审小组根据监督部门在开标会议现场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检验情况；符合性检查：即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谈判文件的回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回应。**响应文件未通过谈判评审小组初审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若谈判评审小组否决所有投标，将报告采购人并由采购人研究处理。

23.3 评标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及结果。

24. 谈判

24.1 谈判评审小组将依据本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细则，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确定进入谈判合格的供应商。

24.2 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按时到达现场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上述证件的检验。谈判人不参加谈判的，视为谈判人放弃谈判。

24.3 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开启响应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谈判评审小组分别与合格的供应商就产品报价、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工期等内容进行谈判，并请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要求及质量、售后服务等要求，并且按最终评审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谈判人将最后报价及售后服务相关事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至谈判评审小组，谈判评审小组将对所有谈判人的应答材料同时拆封）。

24.4 谈判评审小组与谈判人进行谈判的内容，各谈判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密封提交至谈判评审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作为应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谈判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的授予

25. 定标

25.1 评标结束后，谈判评审小组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谈判评审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按定标原则的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25.2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以前有权依据谈判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符合的投标。

26. 中标通知

26.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6.2 在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人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中标通知书将载明中标价等相关内容。以中标供应商的谈判过程中最终报价作为中标价。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的供货合同，若谈判文件有履约担保要求的，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足够额的履约担保金，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第 27.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不按本须知第 27.1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中标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3 采购人应在合同正式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送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履约义务

28.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如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9. 纪律与监督

29.1 严禁投标供应商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采购、评审工作有关的信息。在采购、评审期间，不得邀请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供应商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供应商主办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29.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人参与正当投标。

29.3 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一、评标办法

30. 评标依据和原则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本项目谈判文件及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30.2 评标的原则：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0.3 本谈判办法，采用经评审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31. 谈判评审小组的组成

31.1 谈判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评审小组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名 评标专家和 1名 采购人代表（本单位人员），共 3人 组成谈判评审小组。

31.2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实事求是，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履行职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并对评标过程、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2. 初审条件

按第20项无效标条款审查。

33. 谈判

谈判评审小组将依据本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细则，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确定进入谈判合格的供应商。

根据开启响应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谈判评审小组分别与合格的供应商就产品报价、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工期等内容进行谈判，并请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通过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及质量、售后服务等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最终评审价格相同的，则以工期短的确定排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若工期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定标原则

34. 定标原则

34.1 采购人确定投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4.2 中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要求；

34.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合理且未超过采购人的承受范围；

34.4 中标供应商有良好的信誉；

34.5 中标供应商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

34.6 谈判小组根据通过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及质量、售后服务等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若最终评审价格相同的，则以工期短的确定排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若工期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户外运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户外运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合同达成以下条款内容，须共同遵守：

一、采购价格及货物清单：

采购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该价格包含：货物采购、运输、验收、税金、安装等所有费用）。具体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产地、数量、金额详见附件《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户外运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合同清单》。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中附件《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户外运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合同清单》确定的规格和技术参数等予以提供。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未拆封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关于该产品的安全检测标准、该产品出厂标准、行业标准及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户外运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产品附有原生产厂商的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书）和全套随机资料。

三、交货及项目完工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所有的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

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则可以终止合同，对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安装调试好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

（二）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应将合同总金额 5%即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汇入甲方的账号作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自验收合格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无违约情况下不计息全额退还。

五、运输方式：

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规格、型号、数量，将附件《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户外运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合同清单》上所有的标的物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好，安装应以本协议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出厂标准、行业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具备防湿、防潮、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如有不符上述的货物，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须在甲方拒收该货物之日起10日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好。

2、如由于货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导致货物受损，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标准要求：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应符合本协议中规定的要求。如发现随机零部件、随机工具附件、备件、附属材料和随机的技术资料缺损或不符合出厂标准、行业标准，甲方将不接受相关货物。

八、验收：

乙方将运送货物、安装调试等完成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书后，安排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不得拖延时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否则按每天1000.00元的违约金从应支付的货款中优先抵扣。如超出规定期限7天以上，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责令乙方无条件出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还可将乙方列入不守信用单位，甲方以后的所有招标项目有权拒绝乙方参加投标。

合同期内，乙方供货出现两次非国家检测标准正规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对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全部货物的质保期限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时至___个月止。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时，且在质保期内提供及时全免费保修，终身维护，并按照响招标结果提供相应培训等其他服务。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十二、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户外运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合同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的配置清单与售后服务，应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如有异议，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准。

十三、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兴义市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户外运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合同清单》

甲方：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乙方：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木陇街道办兴义路 1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义市支行

开户银行：

户名：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户名：

账号：23921001040008157

账号：

税号：125223004296800530

税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岩壁内部结构	主体承重结构采用100*100*3（mm）国标镀锌方管进行焊接墙体与岩壁整体连接施工、辅助材料采用60*80*2（mm）、国标镀锌扁管作为岩壁底面支撑，方木结构复合体，可调节支杆进行软性连接；顶部保护杠采用80*3国标镀锌圆管进行焊接；钢材标准Q235B\热镀锌钢材：包含预埋铁件、主体钢构、龙骨钢构、零星钢件。要求：焊接主体钢架结构的钢管材质裸厚度为不低于3mm。	m ²	380
2	岩壁岩板	岩壁材质（木制符合多层攀岩板） 1. 材质：室内专用国际比赛攀岩板，木质岩板，环保无毒，专用抗污防水岩板。 2. 攀岩板规格为：难度道单张岩板尺寸为1220MM*2440MM*18MM（允许偏差±2mm）。 3. 攀岩板均通过：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检测并颁发了符合GB19079.4-2014产品检测标准。 4. 根据进行设计，难度岩壁部分包含约40平方米仿石岩壁，以模拟自然岩壁攀爬。	m ²	380
3	岩壁安装	板材在厂房进行裁切保证尺寸精准，运送至现场由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拼装。	m ²	380
4	可调节岩壁	可自动调节角度岩壁套装，宽度4米，高度4.5米（误差±0.5cm），支点孔300个，配300套可发光支点、灯珠系统。	套	1
5	线路自动记录及上传系统	自行开发或匹配可调节岩壁专用定线系统，匹配安卓、鸿蒙手机系统，能够自动记录和上传分享新制定线路，并通过APP查阅他人制定线路，实现全国线路共享功能	套	1
6	岩壁喷涂	采用天然岩片漆或染色岩片漆或复合岩片漆，提供涂料检测报告，检测内容涵盖产品性能、环保指标及配套性评估。	m ²	380

7	岩点	PE支点和PU、自然石支点各三分之一， 环保要求：符合室内装修材料国家检测要求。 质量要求：支点标明无‘气泡’、‘空鼓’、‘裂纹’ 颜色：多色	个	300
8	造型	大号亮面攀岩造型， 产品规格：与岩壁贴近面的周长 80以上；环保要求：符合室内装修材料国家检测要求。质量要求：支点标明无‘气泡’、‘空鼓’。颜色：红色、黄色、绿色、蓝色、黑色、橘黄色等。攀岩支点正常使用寿命不低于 3 年。每个支点配套 1 颗螺杆。	个	50
9	自动保护器材	16米款，参数：速度款 重量：13.1-25.1kg、外壳尺寸：40X24X19cm（误差±0.2mm）、扁带回收速度款为不低于4.6m/s、最大下降速度：1.5-2m/s、最小下降速度：0.5m/s 外壳材质：不锈钢+铝合金 喷嘴材质：不锈钢+塑料 扁带材质：2.54cm（误差±0.2cm）尼龙/扁带 扁带抗断强度：不低于15.6kN 适用体重范围：11.5-140kg	台	5
10	安全带	半身式全可调安全带，腰围：60 - 120 cm 腿围：42 - 66 cm。	条	30
11	头盔	可调节攀岩头盔，尺码M（52 - 58 cm）L（55 - 61 cm） 要求GB认证产品，重量不超过310克，材质：外观高强度PC，内壳材质，EPS材质。	顶	15
12	动力绳	绳子直径：9.8MM-10.2MM, 50米/段，要求：GB认证，承重不低于2500KG，材质，涤纶丝	段	5
13	手动丝扣主锁	丝扣锁门，要求：GB认证，承重不低于2500KG，重量不超过65克；规格长10cm, 宽5.6cm（误差±0.2cm）	把	20
14	半自动丝扣主锁	双制动锁门，要求：GB认证，承重不低于2500KG，重量不超过88克；规格，长11.3CM，宽7.3cm（误差0.2cm）	把	10
15	滑轮	承载力32KN以上，航空铝合金制品，要求：GB认证，承重不低于3000KG，重量不超过260克	个	6
16	下降器	攀岩保护器材 ATC ；要求GB认证，承重不低于2500KG，重量不超过60克，尺寸长8cm，7cm, 宽4cm(误差±0.1cm)， 钢丝直径：不低于0.4cm	个	6

17	手持上升器	左右手各三把，要求：GB认证适用绳索直径8-13mm, 重量不超过210克	把	6
18	胸升器	腰部携带上升器材， 要求：GB认证， 承重不低于100KG，重量不超过160克，适用绳索直径8-13mm	把	5
19	长扁带	攀岩专用120毫米环形编制扁带，GB认证；材质，尼龙	条	12
20	短扁带	攀岩专用60毫米环形编制扁带，GB认证；材质，尼龙	条	10
21	先锋快挂系统	先锋攀爬快挂，含挂片，GB认证，含焊接安装；主锁承重不低于2500KG，长9.9cm（误差±0.1cm），重量不超过63克，扁带长12cm（误差±0.2cm）	套	50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后60天 建设地点：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调试及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款支付。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付款前需提供采购人要求的付款资料，如发票、货物验收单等。
3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4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贰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身份证、2025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如上述注册证、执业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申请单位不一致的，应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单位。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全部设备至少5年免费保修（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

5	售后服务	间的质保承诺），出现故障2小时内现场响应8小时内解决问题，8个工作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优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供应商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注：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及零配件的及时供应。维修费先修理后付款，零配件先交货后付款（可提供更优方案）。供应商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中标供应商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采购人。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6	质量、技术要求	所提供货物，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1）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产品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向采购单位提供设备与相关器材的样品，确保在场地搭建过程产品无质量问题。
7	其他要求	要求提供专业教练驻点配合设备使用与教学工作。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 1) 中标厂商在中国境内应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应拥有自己建立供货商和设备使用培训师。 2) 场馆搭建公司协助我单位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提前到我单位进行实地测量并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求，提供场地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 3) 到货后，中标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场地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买方基本掌握运行操作、维修保养技术。设备安装后，安装工程师为用户进行现场培训。 4) 中标公司为用户提供2人参加举办的设备培训班（免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 5) 安装验收后5年内，设备免费保修；所有修理或更换的部件均顺延享受一年保修期。 6) 如果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我单位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中标公司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 7)提供配套的调试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提供全套设备操作说明书。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户外运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户外运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电 话：

2025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组成表·····	()
3、投标保证金·····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6、商务部分响应函·····	()
7、资格证明文件·····	()
8、履行合同的承诺·····	()
9、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
10、银行开户相关信息证明材料·····	()
11、招标代理费确认书·····	()
1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3、其他资料·····	()

1、投标函（格式）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户外运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货物采购、运输、验收、税金、安装、质保期服务等所有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工期：_____。

3. 建设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移动存储设备（如U盘等）1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报价组成表（格式）

致：

我单位愿以下表中的单价，承接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具体的报价见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	..								
工期									
建设地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工程部分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可不填写。

本表可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出生年月：____年____月____日

职 务：

身份证号：

系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成立并在境内注册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委托人姓名）作为公司合法代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予他代表公司签署响应文件、参加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实施一切与此次有关事宜的权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单位：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5、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请在本表中列出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内容，采购内容及要求无偏离情况无须填写此表，如有偏离（含正负偏离）必须逐一列出。

序号	采购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 技术要求	偏离方式为正 偏离或负偏离

我单位承诺：除上述偏离表中的采购要求有偏离外，其余采购要求均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证明材料

6、商务部分响应函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公司承诺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的所有商务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本表可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资格证明文件

附：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投标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履行合同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若在你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中成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承诺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条款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并履行义务。

如出现不完全（部分）履行的合同，或挂靠、转包、非法分包本项目情况的，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户外运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且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银行开户相关信息证明材料

11、招标代理费确认书

致：_____

根据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本次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代理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中标，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
支付招标代理费。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中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应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罚没投标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13、其他资料

附件 1：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函（最终报价函）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户外运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最终报价函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另附现场承诺：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投标供应商若无此项可不提供。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无此项可不提供）

附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若无此项可不提供